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秉燦

訴訟代理人　盧子麗

被　　告　李好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基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委請原告承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「ATT信義店5F 李蝦記－室內裝修消防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議價後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。詎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且於114年7月7日驗收完成後，被告僅於114年8月25日給付5萬0,636元，尚欠10萬4,364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

置理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,3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統一發票及律師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4,3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